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9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何亚刚先生，电话方式参会的有董事长高利先生、董事廖航女士、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列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徐国华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电话列席会议，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利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最新修改，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香港金控”）增资 5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方正香港金控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或投资设立公司；同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增资并办理与增资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香港金控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士信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非公开协议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单方面向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非公开协议单方面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

## 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p> <p>（二）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各项业务的年度计划、经营策略和考核方案，制定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和考核方案；</p> <p>（四）拟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拟订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其他重要事项的方案；</p> <p>（七）公司员工薪酬方案、人员编制的核定，员工培训计划、员工奖惩方案的制定；</p> <p>（八）公司总部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的任免，公司重要营业部总经理的任免，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p> <p>（二）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各项业务的年度计划、经营策略和考核方案，制定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和考核方案；</p> <p>（四）拟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拟订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其他重要事项的方案；</p> <p>（七）公司员工薪酬方案、人员编制的核定，员工培训计划、员工奖惩方案的制定；</p> <p>（八）公司总部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的任免，公司重要营业部总经理的任免，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p> <p>（九）<b>决定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下列交易或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及核销；决定一年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如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为准。</b></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董事长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并推举总裁及另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副主任。

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董事长推举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并推举总裁及另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副主任。

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例行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执委会主任提议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例行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2 次**，临时会议由执委会主任提议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